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742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王智怡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2,9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425,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72,9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卷第23、99、123頁），本院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間向伊申辦信用卡（卡

01 號：00000000000000000000），並簽訂信用卡申請書（下稱信用
02 卡契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每月應繳付當
03 期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詎被告未依約清償，迄至114
04 年7月23日止尚欠新臺幣（下同）82,903元（=本金78,905
05 元+已屆期利息3,698元+其他費用300元）及利息未還。(二)被
06 告於112年6月12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106.104.17
07 7.107）向伊借款113萬元，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
08 定書（下稱第1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12
09 日起至119年6月12日止，按月攤還本息，如有遲延應給付遲
10 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自114年1月10日起
11 即未依約清償，依第1次借款契約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
12 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960,957元及利
13 息未還。(三)被告於112年12月21日透過電子授權驗證（IP資
14 訊：106.104.177.107）向伊借款26萬元，並簽訂個人信用
15 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下稱第2次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
16 間自112年12月21日起至119年12月21日止，按月攤還本息，
17 如有遲延應給付遲延利息，伊依約撥款至指定帳戶，詎被告
18 自114年1月2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依第2次借款契約共通約
19 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20 本金229,049元及利息未還。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
21 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
22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契約、信用卡約
25 定條款、帳務明細、客戶消費明細表、歷史帳單彙總查詢、
26 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2份、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2份、撥款資
27 訊查詢畫面2份、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2份、放
28 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2份、繳款計算式等件為證，經核相
29 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30 何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31 四、綜上，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1 1,272,90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

03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
04 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
05 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瓊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
13 書記官 邱美榕

14 附表：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元

15

編號	契約類型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82,903	78,905	15	自民國114年7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960,957	960,957	8.72	自民國114年1月11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小額信貸	229,049	229,049	8.72	自民國114年1月27日 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1,272,909			